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四)

孔祥熙署端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德國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印

德國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目錄

(一) 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貨幣法	一
(二) 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貨幣法	一四
(三)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施行貨幣法第一次部令	一七
(四)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大總統命令(規定鼓鑄一、二、五、十及五十連登分尼各種輔幣，經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一日命令，及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貨幣法之修正本)	一八
(五)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之佈告(規定鼓鑄一	

- 、二、五、十及五十連登分尼各種輔幣) 一九
- (六)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鼓鑄新銀幣法(經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貨幣法之修正本) 二〇
- (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八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之佈告(規定鼓鑄一馬克
及三馬克新銀幣兩種) 二二
- (八)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之佈告(規定鼓鑄一、
二、五、十及五十國家分尼各種輔幣) 二三
- (九)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之佈告(規定鼓鑄一國
家馬克及二國家馬克新銀幣兩種) 二三
- (十)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之佈告(規定鼓鑄三國家
馬克及五國家馬克新銀幣兩種) 二四
- (十一)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政府財政部長之佈告(規定鼓鑄五

十國家分尼純銀輔幣)……………二四

(十二)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國家銀行法(經一九二六年七月八日及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之法規，又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財部佈

告，及同年五月十九日與十二月一日大總統令之修正本)……………二五

(十三)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非國立發行銀行法(一九二五年修正本)六三

(十四)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央政府大總統命令(制定連登銀行之

組織，經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清償連登銀行兌換券法，改組連

登銀行。并停止其發行權之修正本)……………八四

(十五)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清償連登銀行兌換券法(經一九三〇年

十二月一日大總統命令之修正本)……………九五

(十六)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銀行法)……………一〇三

(十七)國家銀行章程)……………一〇四

(十八) 一九三〇年一月之海牙協定…………… 一四

德國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一)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貨幣法

第一條 德國政府採行金本位幣制。國幣單位，定名曰國家馬克 Reich-mark。每馬克分爲一百國家分尼 Reichspfennig。

第二條 鼓鑄國幣種類如下：

(一)二十國家馬克金幣。(註一)

十國家馬克金幣。

(二)一至五國家馬克之銀幣。

(三)一、二、五、十及五十國家分尼之五種銅幣。

第三條 二十國家馬克金幣一百三十九枚半，或十國家馬克金幣二百七十五枚，應含有純金一公斤 Kilogramme。金幣成色，爲金九銅一。金幣型式，由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擬訂，呈經政府以令頒行，并由公報發布之。

新銀幣及國家分尼銅幣之成色，應由聯邦政府財政部長擬訂，經參議院之通過定之。是項輔幣之重量與型式，應由財政部長擬定，呈經政府以令頒行，并由公報發布之。

第四條 遵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造幣法（註二，註三）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貨幣法（註四，註五）及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貨幣法（註六）所鼓鑄之金幣，在未另有命令規定之前，應照舊認爲國幣。

遵照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鑄造銀幣法所鼓鑄之銀幣，在未另有命令規定之前，應與新銀幣同爲法幣。

遵照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大總統命令所鼓鑄之連登分尼輔幣，及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註七註八）與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註九）之貨幣法所鼓鑄之銅幣，在未有命令規定之前，應與國家分尼輔幣同認為法幣。

第五條 法定國幣如左：

（甲）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金幣，及國家銀行所發行之國家馬克兌換券，授受額無限制。

（乙）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銀銅輔幣，應遵守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

本法第四條所列之金幣銀幣，其名價為一馬克者，應視同一國家馬克 Reichsmark。所列之林丹分尼輔幣 Rentenpfennig 及銅輔幣，其名價一林丹分尼 Rentenpfennig 或一分尼 Pfennig 者，應視同一國家分尼 Reichspfennig。舊債償還，法定舊欠一兆 Billion 舊馬克，（兌換券）等於一國家馬克 Reichsmark。

第六條 造幣規則，應由財政部長訂定，提交參議院 Reichsrat 通過之。

國幣之成色重量，應遵守法定標準。金幣每枚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其成色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若以多數幣合計，其總重量與成色，應與本法第三條所規定者相準。銀幣重量成色之公差，應由財政部長規訂，經參議院之通過定之。

第七條 省造幣廠得受聯邦政府之監督，為聯邦政府鼓鑄國幣。

人民得以生金，向非國立造幣廠鑄二十馬克之金幣。其鑄費由財政部長規訂，提交參議院通過定之。但每純金一公斤之鑄費，不得超過十四國家馬克。鑄幣之贏餘，應歸國庫收入；各省鑄幣贏餘亦屬之。各造幣廠之鑄費，不得超過財政部鑄造二十國家馬克鑄費之規定。（註十）

鼓鑄國幣數量，應由財政部長決定，呈經政府提交參議院通過之。各造幣廠鑄幣之分配，及各種國幣之鑄費，亦應由財政部長定之。各廠每

種國幣之鑄費，應歸一律。造幣廠生金銀之供給，應遵照財政部令辦理之。

第八條 輔幣之流通額，凡五新國家馬克以下之銀幣，併包括第四條第二節第三節所列之舊銀幣，林丹分尼及舊銅幣在內，應以人口爲標準，每口不得過二十國家馬克。

馬克兌換券，應由國家銀行視社會之需要發行之。關於發行事項，財政部長應與國家銀行規訂細則。

第九條 各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國家馬克以內。林丹分尼及各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國家馬克以內。

中央政府與各省之收稅機關，收受各種銀銅輔幣，不拘數目，不受本條第一節之限制。中央政府之郵政局，應視爲收稅機關。

財政部長經參議院之全意，得指定公共機關，以本位法幣收兌各種輔

幣，數目無限制。但銀幣，規定在合總值二百馬克以上起兌。各種分尼銅幣，合總值五十國家馬克以上起兌。收兌規則，應由財政部長訂定之。

(6)

第十條 關於收兌輔幣之規定，如該幣係故意毀損，致重量減輕者，或係偽造者，上項第九條所載條文，不得適用。(註十二)

第十一條 各種金幣，如查係非故意毀損，而其法定重量，減少在千分之五(第三條法定流通重量)以內者，應視同合法定重量之金幣，准予行用。

各種金幣之重量，如有不及法定流通重量者，經中央省市各收稅機關收受後，不得再予發行。

各種金幣，如因行用日久，致磨損不及法定流通重量者，應由中央政府收回之。中央與省收稅機關，應照原值收回該項金幣。

第十二條 各種銀幣，國家分尼幣，連登分尼幣，及分尼幣，因行用日久磨損，致不及法定流通重量者，應由中央政府收回之。中央及省收稅機關，應予收受。

第十三條 各金幣邊際之鋸齒及模型，應遵用法定度量衡制，及遵守法定金幣流通重量標準定之。公佈度量衡制，得適用之，如有抵觸處，得附加解釋。

第十四條 財政部長，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辦理下列各事項。（註十二）

一、禁止所規定廢止貨幣之使用。

二、公佈關於維持發行法幣之警察規則。

三、規定外國金銀貨幣之兌換值；在規定兌價外，外國金銀貨幣，不得授受；或完全禁止外國貨幣之通行。

四、決定外國貨幣在國內貿易上之承受；并制定其匯兌率，由政府收稅

機關公佈之。

本條第一節所規定廢止貨幣事項，財政部長，應臨時發佈關於此項之章程，並應經參議院通過之。收回廢幣期限，應在兩年以內；廢止貨幣之文告，應由政府公報或隸屬政府機關指定發表公文之報紙上公佈之。故意違犯本條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者，應處十五馬克以下之罰金，或易科徒刑。

第十五條 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貨幣法第一條至第十四條，業已取消；如現行條例中，有述及該法已取消條文者，應以本法同類條文代之。

舊鑄銀幣鋁幣及鋅幣，應予廢止，不得再作法幣行用。

關於廢止遵照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及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貨幣法所鼓鑄之銀幣事項，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註十三）聯邦議會Federal Council之佈告，及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三日（註十四）大總統令，得繼續適用之。

第十六至十八條 (修正及取消條文，從略。)

第十九條 在舊新條例之過渡期間、中央政府，得發布關於施行本條例應須要之司法或行政規程。(註十五十六)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政府定之。(註十七)

(註 一) 依據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七日帝國政府諭旨十馬克金幣名曰皇冠幣，Krone 11 十馬克金幣名曰雙皇冠幣 Doppel Krone。

(註 二)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造幣法，(經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貨幣法第十六條取消。)(曾規定國幣如下：

十馬克金幣。該幣一百三十九枚半，應含純金一磅。(造幣法第一條)

二十馬克金幣。該幣六十九枚又四分之三，應含純金一磅。(造幣法第三條)

上項兩種金幣成色，皆為金九銅一。其重量，為十馬克金幣一百二十五枚又百分之五五，或二十馬克金幣六十二枚千分之七七五，總重一磅。(第四條)是項金幣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十五。其成色公差，不

得逾千分之二。(第七條)流通重量，不得比法定重量，減低千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註 三)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聯邦議會之議決案第二條規定法定金幣之直徑如下：十馬克金幣，爲十九公釐 *Millimetre* 又半。二十馬克金幣，爲二十二公釐又半。

(註 四)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貨幣法，(經一九〇九年六月九日貨幣法第十六條取消)。曾規定加鑄金幣如下：

五馬克金幣。該幣二百七十九枚，應含純金一磅。(第二條)重量成色，遵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四日造幣法第四條之規定。重量公差，不得逾千分之四；成色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流通重量，不得比法定重量，減低千分之八以上。

(註 五) 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貨幣法會規定各條(後經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貨幣法第十五條取消。)如下：

第二條、鼓鑄之國幣如下：(一)金幣、二十馬克及十馬克兩種。

第三條、二十馬克金幣一百三十九枚又半，及十馬克金幣二百七十九枚，應含純金一公斤 Kilogramme。成色爲金九銅一。

第四條、每個金幣重量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十五；成色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多數金幣合計之重量成色，應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

第五條、金幣正面鑄鷹圖形，并刻有德國政府字樣，馬克之面值，及鑄幣之年限。幣之反面，爲德皇像，或爲自由城之徽章，附銘語及造幣廠記號。其他印刻，鋸齒邊，及幣之直徑，應由聯邦議會擬定之。

(註 七) 一八七三年七月九日貨幣法，(經一九〇九年六月九日貨幣法第十六條取消。)曾規定如下：第三條、除金幣外，應添鑄下列各幣：(一)(二)略(三)銅幣：二分尼幣，一分尼幣。

銅幣面上，應記幣值，併刻德國字樣，年限，鷹之圖形，及造幣廠符號。關於正反面之分刻，鍍飾，鋸齒邊形，成色，重量，及直徑幾何，應由聯邦議會訂布之。